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6-G1-230117-KWZB

采 购 人：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6-G1-230117-KWZB)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6-G1-230117-KWZB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 7702500.00 元

采购需求:

1_分标; 预算金额: 675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	1 台	一、用途: 心、脑、全身血管及非血管影像引导下的介入治疗。 二、技术参数需求: (一) 平板探测器 1. 平板探测器类型 ≥ 16 bits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2	胃肠镜	1 台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镜体具备全防水一键带电热插拔功能, 操作安全方便。 ▲2. 主机光源采用一体式高集成设计(一体机), 采用 ≥ 5 路 LED 智能多光谱光源;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 675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2_分标; 预算金额: 9525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	--------------

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CBCT)	1 台	一、主要用途： 1、用于口腔系统的 X 线诊断分析，具备 CBCT、全景、头颅侧位等独立拍摄功能的机型，全景、头颅侧位图像非 CBCT 生成。 二、总体要求 1、高压发生器 1.1、X 射线发生器功率 $\geq 1200\text{W}$ ；……
2	全自动非接触眼压计	1 台	1. 测量范围：0~30mmHg (0~40hPa) 0~60mmHg (0~80hPa) 2. 测量偏差：不大于 $\pm 1\text{mmHg}$ ($\pm 1.33\text{hPa}$) ……
3	病人监护仪（配套中央监护系统）	1 台	1、三类注册证，可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 2、屏幕要求： ≥ 15 英寸， $\geq$ 分辨率 1300*760，屏幕倾斜设计，角度可调节； 3、屏幕操作：标配全触摸屏，二级操作菜单；……
4	叩击式排痰机	2 台	1. 输入功率：220VA； 2. 工作条件：220V $\pm 10\%$ 50Hz $\pm 2\%$ ； 3. 柜式机，双通道，有排痰功能；……
5	病人监护仪	5 台	1. 适用范围：成人，儿童，新生儿（注册证证明），获得三类注册证； 2. 显示器： ≥ 12.1 英寸彩色液晶屏；……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9525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分标：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预留份额部分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分标：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分标：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的供应商；

2 分标：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每天 08:00-12:00；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 分标：67500.00 元, 2 分标：9500.00 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评审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10、监督部门：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5-833161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树大道南侧（博白县龙潭镇）

联系人：邹异冬

联系方式：0775-85293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文体北路 5 号富林·双泉雅苑商住小区 1 幢 03 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廖宁

电 话：0775-2685857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除外）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无特殊符号标记的为一般条款。

6、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7、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

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8、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如以下设备名称为日常习惯通俗称谓，投标人投标时可以在标的名称处备注设备的专业称谓。

1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
1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	1 台	工业	一、用途：心、脑、全身血管及非血管影像引导下的介入治疗。 二、技术参数需求： （一）平板探测器 1. 平板探测器类型$\geq 16\text{bits}$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2.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geq 3.0\text{LP/mm}$； 3. 像素尺寸：$\leq 160\mu\text{m}$； 4. 平板 DQE：$\geq 75\%$； 5. 平板探测器具有碰撞保护功能； 6. 平板探测器最大有效成像视野：$\geq 35\text{cm} \times 25\text{cm}$； ▲7. 平板探测器：$\geq 8$ 种物理成像视野 FOV, 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8. 平板采集矩阵：$\geq 2500 \times 1900$； 9. 平板探测器具备无射线激光定位灯； 10. 平板探测器材料：非晶硅。 （二）手术床 ▲1. 床长(不含延长板)：$\geq 319\text{cm}$； 2. 床面宽：$\geq 48\text{cm}$； 3. 床面采用透 X 射线的碳纤维材料； 4. 床面水平方向旋转角度范围：$\geq 270^\circ$ ； 5. 床面沿水平方向旋转 180°（即床头尾方向互换）并锁定； 6. 床面升降范围：$\geq 28\text{cm}$； 7. 床面最低高度：$\leq 74\text{cm}$；	535

			8. 床面横向运动范围：≥36cm； 9. 床面纵向运动范围：≥125cm； 10. 床旁智能手柄或智能操纵杆控制机架和床的运动； 11. 手术床最大承重：≥250KG。 (三) 图像输出设备 1. 手术间图像输出设备：≥4 台，屏幕大小≥23 英寸； 2. 控制室图像输出设备：≥2 台，屏幕大小≥23 英寸； 3. 手术间提供一套液晶触摸控制屏。 (四) X 线 球 管 1. 球管阳极热容量：≥3.7MHU； ▲2. 球管管套热容量：≥6.5MHU； 3. 球管阳极散热功率：≥5500W； 4. 球管焦点：≥2 个； 5. 最小焦点尺寸：≤0.5mm； 6. 最大焦点尺寸：≥0.8mm； ▲7. 最小焦点功率：≥25kW； 8. 最大焦点功率：≥95kW； 9.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100mm； 10. 球管阳极靶靶角：≥10° 且≤11.5° ； 11. 球管具备栅控技术； 12. 球管具备焦点备份功能，损坏时自动切换其他焦点； 13. 球管阳极转速：≥7600 转/分； 14. 球管内置多档金属滤片，最厚档：≥0.9mm； 15. 球管透视电流：≥160mA； 16. 球管搭配遮光器，遮光器位置可存储； 17. 球管冷却采用油直冷或油冷+水冷技术； 18. 球管外壳具有碰撞保护功能。 (五) 高压发生器 1. 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功率：≥100kW； 2. 支持最小管电压：≤40KV； 3. 支持最大管电压：≥125kV；	
--	--	--	--	--

			4. 最短曝光时间：$\leq 1\text{ms}$； 5. 全自动智能曝光控制； 6. 最大毫安：$\geq 1000\text{mA}$。 (六) 机 架 1. 机架为有轨道悬吊式； 2. 机架系统机械轴：≥ 4 轴； 3. 机架 C 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 LAO/RAO：$\geq 25^\circ / \text{秒}$； 4. 机 架 C 型 臂 环 内 滑 动 速 度 (非 旋 转 采 集) CRAN/CAU：$\geq 25^\circ / \text{秒}$； 5. 机架在头位时，机架滑动轴旋转角度范围：$\text{CRA} \geq 70^\circ$ ； 6. 机架在头位时，机架滑动轴旋转角度范围：$\text{CAU} \geq 70^\circ$ ； ▲ 7. 机架在头位时，机架旋转轴旋转角度范围：$\text{RAO} \geq 180^\circ$ ； 8. 机架在头位时，机架旋转轴旋转角度范围：$\text{LAO} \geq 120^\circ$ ； 9. 机架在侧位时，机架旋转轴旋转角度范围：$\text{RAO} \geq 70^\circ$ ； 10. 机架在侧位时，机架旋转轴旋转角度范围：$\text{LAO} \geq 70^\circ$ ； 11. 机架 L 臂旋转范围$\geq \pm 135^\circ$ ； 12. 机架上具备控制 C 臂运动按键； 13. 机架水平纵向运动$\geq 260\text{cm}$； 14. 机架 C 臂弧深：$\geq 94\text{cm}$； 15. 机架在床头位可对患者进行三维旋转采集； 16. 机架在床侧位可对患者进行三维旋转采集； 17. 机架 C 臂最大开口：$\geq 82.5\text{cm}$； 18. 平板探测器可旋转范围$\geq 210^\circ$ 。 (七)透视及射线剂量防护 1. 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 2. 具有管球内置栅控技术； 3. 具备脉冲透视； 4.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 3 档； 5.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像，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 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6.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 30 幅/秒；	
--	--	--	--	--

			7.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 0.5 幅/秒； 8.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9.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10.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 11. 具备透视图像存储功能； 12. 透视冻结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器、滤波片位置。 (八) 具备三维血管图像重建工作站 1. 具备三维工作站，三维图像能与手术间同步显示； 2. 能完成血管 3D 图像重建和显示，可进行 3D 图像处理； 3. 机架在头位与侧位均可进行三维采集； 4. 最大旋转采集速度：≥ 50 度/秒，采集角度$\geq 200^\circ$； 5. 具有体积/表面重建，最大密度投影、虚拟支架、虚拟内窥镜、模拟机架位、钙化斑成像、透明血管成像功能。 (九) 旋转采集 1. 具备 2D 与 3D 旋转采集功能； 2. 正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50 度/秒，旋转角度范围$\geq 200^\circ$； 3. 侧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30 度/秒，旋转角度范围$\geq 200^\circ$。 (十) 图像采集处理功能 1. 心脏采集最大帧率：≥ 30 帧/秒； 2. 外周采集最大帧率：≥ 6 帧/秒； 3. 具备实时减影功能； ▲4. 硬盘图像存储量 1024×1024 矩阵：≥ 90000 幅； 5. 具备心房分析软件； 6. 具备冠脉分析软件； 7. 具备智能路径图功能； 8. 具备低剂量图像技术； 9. 具备冠脉支架精细显影软件； 10. 具备实时引导三维路径图软件； 11. 具备多模态融合软件。 (十一) 断层软组织类 CT	
--	--	--	--	--

				1. 具备原厂高清晰断层软组织类 CT 采集和重建功能； 2. 具备在正侧位进行类 CT 扫描； 3. 具备多容积重建，同时融合容积≥ 4。 (十二)网络与接口 1. 具有 DICOM 格式发送功能； 2. 具有 DICOM 格式打印功能； 3. 具有 DICOM 格式搜索功能； 4. 具有 DICOM 格式病人列表功能； 5. 具有 DICOM 格式状态通讯功能； 6. 具备激光相机接口； 7. 具备高压注射器接口。 ▲三、配置清单： 1. 血管造影系统 DSA 1 套； 2. 旋转采集功能； 3. 断层软组织类 CT 功能； 4. 三维血管图像重建功能； 5. 心房分析软件； 6. 支架精细显影软件； 7. 冠脉支架精细显影软件； 8. 实时引导三维路径图软件； 9. 多模态融合软件； 10. 控制室桌子 1 张； 11. 桡动脉臂托 1 个； 12. 床下防护铅帘 1 套； 13. 悬吊式超长臂防护铅屏 1 套； 14. 组合式超长臂悬吊式手术灯 1 套； 15. 专用高压注射器 1 套； 16. 监护仪、除颤仪各 1 套； 17. 设备控制电箱、电缆各 1 套； 18. 防护服套装 4 套。	
2	胃 肠 镜	1 台	工业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40

			1. 镜体具备全防水一键带电热插拔功能，操作安全方便； ▲2. 主机光源采用一体式高集成设计（一体机），采用≥ 5路 LED 智能多光谱光源； 3. 主机触控面板防泼溅。 （二）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调光级别：1-19 级； 2. 具有透照功能：开启透照模式后，光源以最大亮度和最小亮度闪烁输出光，可用于镜头头端定位； 3. 支持多用户个性化参数管理，可自定义界面及参数设置，预设账户≥ 20 个； 4. 主机支持外部视频信号输入，可使外部图像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上显示； ▲5. 系统可兼容已获批上市同品牌的电子胃镜、电子肠镜、光学放大胃镜、光学放大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中的其中两种镜种； 6. 支持色调调节功能，红色、蓝色、饱和度：± 9 级可调； 7. 支持图像放大功能，最大能放大 4 倍，≥ 15 级可调； 8. 支持构造强调功能，≥ 9 级调节； 9. 支持轮廓增强功能，≥ 9 级调节； 10. 对比度增强低、中、高三档可调； 11. 具有自动增益（AGC）功能：开/关； 12. 支持 1080P 全高清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13. 视频信号采用多路激光传输（非电信号传输），信号无损传输，抗干扰； 14. 主机机身操作面板采用≥ 7 英寸液晶触控屏（非外接屏幕），操作界面功能按键可自定义设置；触控屏具有防误触锁屏开关； 15. 拥有白平衡记忆功能； 16. 显色指数≥ 90； 17. 测光模式调节功能：自动测光、峰值测光、平均测光； 17. 支持内置的图像保存和高清视频录制功能，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内置 1TB 存储空间； 19. 具有一触式启动功能，连接镜体后，自动启动气泵和打开灯泡照明模式，简化操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20. 具有画中画同屏显示功能； 21. 具有以太网接口，支持 DICOM 数据传输协议；	
--	--	--	--	--

			22. 可支持白光和≥ 3种特殊光成像模式； 23. 光源灯泡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20000小时； 24. 色温：3000k-7000k； ▲25. 处理器具有USB2.0和USB3.0接口≥ 4个(非外接拓展接口)，可导出视频以及图像；) 26. 具有DVI、3G-SDI、VGA、S-VIDEO、VIDEO (CVBS)等信号输出方式； (三)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1. 视场角$\geq 170^\circ$； 2. 景深：2-100mm； ▲3. 头端外径$\leq 12\text{mm}$，插入部外径$\leq 13\text{mm}$，器械通道内径$\geq 3.8\text{mm}$，具有独立副送水孔道； 4. 弯曲角度：上下各180°，左右各160°； 5. 插入部有效长度$\geq 1350\text{mm}$，镜体全长$\geq 1650\text{mm}$； ▲6. 镜体操作部具有≥ 5个遥控按钮，可按需要将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按钮上，镜体具有刚度可调和自适应弯曲功能，具有≥ 4种插入部刚度选择，可随时调节镜身的软硬度，提高插镜效率； 7. 镜体导光部一触式插拔设计，具备带电热插拔功能，一体全密封设计，无需防水帽，可直接浸泡消毒。 (四)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1. 视场角$\geq 145^\circ$；景深：2-100mm； ▲2. 头端外径$\leq 10\text{mm}$；插入部外径$\leq 9.8\text{mm}$，具有独立副送水孔道，镜体操作部具有5个遥控按钮，可按需要将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按钮上； 3. 器械通道内径$\geq 3.2\text{mm}$； 4. 弯曲角度：向上210°向下120°，左右各110°； 5. 插入部有效长度$\geq 1050\text{mm}$；镜体全长$\geq 1350\text{mm}$； 6. 镜体导光部一触式插拔设计，具备带电热插拔功能，一体全密封设计，无需防水帽，可直接浸泡消毒。 (五) 高清医用监视器 1. 采用27寸高清医用监视器，符合标准医疗显示器性能指标，具有16:9比例高亮度、高清液晶显示； 2.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3. 视角：水平$\geq 178^\circ$，垂直$\geq 178^\circ$； (六) 医用内窥镜仪器车 1. 一键电源开关，整体台车具有更好的绝缘性、防水性和	
--	--	--	--	--

			耐腐蚀性，安全方便可靠； 2. 层板高度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 3. 可同时支撑 2 个导光部插头； 4. 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 二、主要配置要求： <table><tr><td>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td><td>1台</td></tr><tr><td>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td><td>1条</td></tr><tr><td>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td><td>1条</td></tr><tr><td>高清医用监视器</td><td>1台</td></tr><tr><td>医用内窥镜仪器车</td><td>1台</td></tr><tr><td>内窥镜冲洗器</td><td>2台</td></tr><tr><td>高清采集卡</td><td>2个</td></tr><tr><td>储镜柜</td><td>1个</td></tr><tr><td>内镜转运车</td><td>3台</td></tr><tr><td>内镜清洗刷</td><td>10把</td></tr><tr><td>送气阀</td><td>5个</td></tr><tr><td>送水阀</td><td>5个</td></tr><tr><td>活检帽</td><td>5个</td></tr></table>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台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1条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1条	高清医用监视器	1台	医用内窥镜仪器车	1台	内窥镜冲洗器	2台	高清采集卡	2个	储镜柜	1个	内镜转运车	3台	内镜清洗刷	10把	送气阀	5个	送水阀	5个	活检帽	5个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台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1条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1条																													
高清医用监视器	1台																													
医用内窥镜仪器车	1台																													
内窥镜冲洗器	2台																													
高清采集卡	2个																													
储镜柜	1个																													
内镜转运车	3台																													
内镜清洗刷	10把																													
送气阀	5个																													
送水阀	5个																													
活检帽	5个																													
一、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该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包含高空制作安装费、吊车租赁等）、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连接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如 HIS、PACS）、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以上标注有预算单价的产品，投标人报价时单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签订合同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树大道南侧（博白县龙潭镇）】。 3、中标人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 12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质保期	1、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整机保修不少于 1 年，胃肠镜整机保修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全新配件。（如上述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的，则按技术要求响应） 2、质保期内：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质保期外：中标人对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帮助采购人处理解决。维修不收取维修费，仅收取材料费。质保期内定期检修和校准。
付款条件	分三年进行支付：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①第一年度内支付合同款的 30%，②第二年度内支付合同款的 30%；③第三年度内支付合同款的 35%，剩余 5%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注：如果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则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如需到现场处理的 24 小时内到场，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5）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培训：对用户方免费培训至少 2 名工程师及操作、维修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货物的安装介绍、运行性能、运行程序、安全措施、维护保养等，提供全部操作说明和维修资料。培训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3、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人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按质保期承诺期限提供免费原厂保修服务；维修完毕后

	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_____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_____。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投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视为投标无效。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1、本表未明确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按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执行。 2、招标人保留对所采购的所有设备的系统运行检验的权利。如中标人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虚假应标的，招标单位有权不予验收，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3、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馈赠。 4、采购需求中的“功能目标及技术要求”中标注“▲”为本次项目实质性响应参数（即主要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标注“※”为本次项目重要技术指标，允许负偏离。没有符号是一般性技术指标，允许负偏离。 5、对于标有▲符号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标有※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如果提供有相应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未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同时在提供的佐证材料中圈出或作出明显标记证明材料中的所有标注“▲”和标注“※”的技术参数，以便于评审。未按要求圈出或作出明显标记的，对此造成评审中查找不到相关技术参数的，后果自负。当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参数与必须提供的佐证材料不符的，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 6、产品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出具了授权书（如有），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验收要求	1、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

	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组织验收。 4、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中标人向采购人交货时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且该证明文件必须包含上述技术要求中带▲和※符号项的技术指标检验结果），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厂家在中国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否则不予验收。 6、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
中小企业要求	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肠胃镜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
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CBCT)	1 台	工业	一、主要用途: 1、用于口腔系统的 X 线诊断分析, 具备 CBCT、全景、头颅侧位等独立拍摄功能的机型, 全景、头颅侧位图像非 CBCT 生成。 二、总体要求 1、高压发生器 1.1、X 射线发生器功率$\geq 1200\text{W}$; 1.2、高压模式: 连续/脉冲 可选; ▲1.3、管电压: 最小$\leq 60\text{kV}$、最大$\geq 100\text{kV}$, 管电流: 最小$\leq 2\text{mA}$、最大$\geq 12\text{mA}$; 1.4、管芯焦点值: $\leq 0.5\text{mm}$; 1.5、逆变频率: $\geq 380\text{kHz}$; 2、CT/全景位探测器 2.1、探测器类型: LGZO TFT 阵列; ▲2.2、最大一次成像视野 (非拼接) $\geq 18\text{cm}$ (直径) $\times 14\text{cm}$ (高)、最小一次成像视野$\leq 3\text{cm} \times 3\text{cm}$; 2.3 探测器有效视野尺寸: $\geq 15\text{cm} \times 20\text{cm}$; ▲2.4、最小图像像素: $\leq 98 \mu\text{m}$; 2.5 CBCT 最小体素: $\leq 50 \mu\text{m}$, 可提供不少于 5 种分辨率成像; 2.6、CBCT 模式下扫描视野具有无级可调功能, 成像视野选择≥ 15 种。 3、机架及定位装置 3.1、头侧机架具有按钮功能, 可控制升降; 3.2、定位方式: 站式和坐式; ▲3.3、设备具备一体式座椅功能, 拍摄时座椅不可旋转; 3.4、座椅可推拉滑动, 自转角度不小于 360° ; 3.5、颌托具有升降移动功能, 上下升降范围$\geq 20\text{mm}$; 3.6、具备电动耳夹功能: 通过触控屏按钮自动打开关闭太阳穴支架, 并带有传感装置, 接触到患者固定位置后自动停止;	54

			3.7、具备语音指令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唤醒设备，控制立柱升降，可通过扫描指令进行拍摄（如 CT 扫描、TMJ 扫描，侧位扫描，曲面体层扫描指令），控制激光面部定位灯和脚印定位灯，同时可通过语音指令进行复位和关闭设备等； 3.8、可通过触控屏进行定位操作，触控屏为可插拔式移动版，非固定式，方便操作； 3.9、具有激光投影脚印定位功能，脚印定位灯 ≥ 2 个，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定位灯出现或消失功能； 3.10 辅助定位装置，面部激光定位灯 ≥ 5 个，提供全方位精准定位，激光波长 650nm，激光灯输出功率 $\leq 1\text{mW}$，避免对患者眼睛的影响。 4、头影测量摄影探测器 4.1、探测器类型：CsI+CMOS； 4.2、探测器荧光材料：碘化铯； 4.3、传输形式：有线传输； ▲4.5 最小曝光时间 $\leq 3\text{s}$。 5、应用软件 5.1、含智慧牙位导航功能，一键导航，自动识别目标牙位，2 维及 3 维影像一键切换至对应界面，360° 全面分析，降低漏诊率； 5.2、含 3D 根管渲染模式，可对根管形态进行标记及渲染，快速判定根管数量及走行等； 5.3、可提供种植模拟方案设计，同时可将设计方案导出进行后续手术导板设计加工，或与导航系统对接，实现数字化种植全流程； 5.4、二维码导出功能：患者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获取自己拍摄的全景和头颅侧位影像，能够实现电子化影像保存与传输； 5.5、含常规图像采集及诊断分析软件（包括 CT、全景、侧位图像），软件不限端口使用。可进行对比度/明亮度调节、锐化、影像缩放、影像移动、多种形式标注处理等功能； 5.6、可实现自动神经管绘制功能，可根据颌骨宽度和高度，进行种植规划模拟设计； 5.7、可对气道进行三维重建，气道仿真内镜，上呼吸道彩色柱状图显示气道狭窄程度，同时为了方便检查气道容积分析，可单独显示三维气道； 5.8、含仿真动态三维根管内窥镜功能，可清晰进行三维根管重建及内部形态模拟展示； 5.9、分段全景：用户可以自定义勾选需要查看的病灶位置，只取需要诊断的部分图像，从而成倍降低患者收到的辐射剂量；	
--	--	--	--	--

			5.10、含智能同屏功能，口内、全景、CT、照片、龋探、口扫等多种诊断数据同屏显示，无需软件切换，提升诊断效率，优化医患沟通； 5.11、智能口扫融合功能，可将 CBCT 数据与口扫或仓扫的表面数据进行智能匹配与融合，提升治疗精准度； 5.12、具备单机版正畸自动头影测量分析及测量报告分析，不限端口使用； 5.13、具备单机版全景自动诊断及报告功能，不限端口使用； 5.14、后处理算法具有去除金属伪影功能，可以选择打开或关闭去金属伪影功能。 6、设备使用年限≥16 年。 7、配置清单 <table> <tr> <td>机头(含电气控制系统)</td> <td>1 套</td> </tr> <tr> <td>旋转臂、立柱</td> <td>1 套</td> </tr> <tr> <td>带有触摸屏的固定臂</td> <td>1 套</td> </tr> <tr> <td>全景、CT 平板传感器</td> <td>1 套</td> </tr> <tr> <td>头侧传感器</td> <td>1 套</td> </tr> <tr> <td>一体式座椅</td> <td>1 套</td> </tr> <tr> <td>电动耳夹</td> <td>1 套</td> </tr> <tr> <td>工作站硬件</td> <td>1 套</td> </tr> <tr> <td>正畸软件</td> <td>1 套</td> </tr> <tr> <td>影像后处理软件</td> <td>1 套</td> </tr> <tr> <td>图像管理软件</td> <td>1 套</td> </tr> <tr> <td>图像采集软件</td> <td>1 套</td> </tr> </table>	机头(含电气控制系统)	1 套	旋转臂、立柱	1 套	带有触摸屏的固定臂	1 套	全景、CT 平板传感器	1 套	头侧传感器	1 套	一体式座椅	1 套	电动耳夹	1 套	工作站硬件	1 套	正畸软件	1 套	影像后处理软件	1 套	图像管理软件	1 套	图像采集软件	1 套	
机头(含电气控制系统)	1 套																											
旋转臂、立柱	1 套																											
带有触摸屏的固定臂	1 套																											
全景、CT 平板传感器	1 套																											
头侧传感器	1 套																											
一体式座椅	1 套																											
电动耳夹	1 套																											
工作站硬件	1 套																											
正畸软件	1 套																											
影像后处理软件	1 套																											
图像管理软件	1 套																											
图像采集软件	1 套																											
2	全自动非接触眼压计	1 台	工业	1、测量范围: 0~30mmHg（0~40hPa） 0~60mmHg（0~80hPa）； 2、测量偏差: 不大于±1mmHg（±1.33hPa）； 3、最高喷气压强: 不大于82.5mmHg（110hPa）,喷气轻柔，测量舒适 ； 4、调节范围: 测试头左右位移调节范围80mm以上 测试头前后位移调节范围40mm以上 测试头上下位移调节范围30mm以上 颌托支架移动调节范围40mm以上； 5、测量模式: 可以选择全自动或半自动模式进行测量；在	12																							

				全自动模式下，点击启动会依次对左右眼进行自动找眼并对焦打眼；在半自动模式下，手动对焦后，点击启动会进行对焦喷气；可设置自动测量次数：一次/三次； 6、安全限位：可以设置电机向前移动的最远距离，避免触碰人眼； 7、显示方式：10.1英寸彩色显示屏； 8、报告打印：可选择打印标准A4报告或热敏报告； 9、传输： 可选择Socket或HTTP传输协议； 10、连接端口：USB、网口； 11、数据置信评估功能，确保结果准确有效； 12、数据趋势图功能，检测眼压变化； 13、病例管理系统：支持编辑、删除、修改，支持中/英文输入机构名称、被测者姓名等。	
3	病人监护仪（配套中央监护系统）	1 台	工业	1、三类注册证，可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 2、屏幕要求：≥15英寸，≥分辨率1300*760，屏幕倾斜设计，角度可调节； 3、屏幕操作：标配全触摸屏，二级操作菜单； 4、标配参数接口：每台标配接口支持ECG、Resp、SpO2、NIBP、2*Temp等基本参数测量，标配有创压/呼末二氧化碳两用监测接口； 5、ECG监护要求： 5.1、滤波：支持诊断、监护、手术、ST等模式； 5.2、标配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5种，可分析房颤（AF）； 5.3、标配12导联心电解析软件，可实现标准12导联心电图解析、12导联ST MAP、及波形打印； 5.4、可升级算法18导联心电图（注册证证明）。 6、SpO2监护要求： 6.1、标配血氧饱和度技术及探头，确保低灌注准确测量、抗运动干扰性能； 6.2、可测量并显示PR、PI、SQI（信号质量指数）等参数； 6.3、标配分体式血氧电缆及血氧探头，血氧探头可水洗消毒，防水等级≥IPX6。 7、NIBP监护要求： 7.1、测量方法：降压法及升压法；	8

			7.2、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定时）、连续、腰麻、智能触发、静脉穿刺等； 8、Temp监护要求：标配双通道体温监测，可显示双体温差值； 9、有创血压监护要求： 9.1、标配有创压/呼末二氧化碳两用监测接口，可测量PPV、SPV等参数，提示机械通气患者的容量情况； 9.2、可升级三通道有创血压同时监测； 10、呼末二氧化碳监护要求： 10.1、标配有创压/呼末二氧化碳两用监测接口，可升级主流法呼末二氧化碳监测； 10.2、呼末传感器防水等级：≥IPX7； 11、临床评分功能：标配EWS评分、GCS评分功能； 12、指南功能：内置图文简易操作指南，提供测量指导、并可根据技术报警类别提示报警原因及应采取的措施； 13、数据存储： 13.1、标配≥200小时4通道波形全息回顾，标配≥200小时趋势图、生命体征列表、ST回顾、OCRG视图等； 13.2、≥标配5000件NIBP列表、报警列表、心律失常列表、EWS列表等； 14、电池：标配锂电池，续航工作时间≥5小时； 15、数据输出：标配有线网口、遥测接口、2*USB接口，支持床际监护、HL7协议数据输出、可连接鼠标、扫描枪、U盘 16、可升级：内置Wifi、RGB输出、RS-232串口输出ECG/BP模拟输出等； 17、设计：标配把手，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IPX2，可升级缆线收纳功能； 18、数据打印：可通过选配内置热敏记录器，或者网络打印机。 配置清单 <table><tr><td>监护仪主机</td><td>1台</td></tr><tr><td>ECG连接线</td><td>1根</td></tr><tr><td>ECG电极导联线</td><td>1根</td></tr><tr><td>SpO2连接线</td><td>1根</td></tr><tr><td>可重复使用脉搏血氧探头</td><td>1个</td></tr></table>	监护仪主机	1台	ECG连接线	1根	ECG电极导联线	1根	SpO2连接线	1根	可重复使用脉搏血氧探头	1个	
监护仪主机	1台													
ECG连接线	1根													
ECG电极导联线	1根													
SpO2连接线	1根													
可重复使用脉搏血氧探头	1个													

				成人/小儿用无创血压通气软管 1根 血压袖带 1条 IBT连接线 1根 CO2传感器 1个 体温探头 1个 电池包 1套 电线组件 1套 技术使用说明书（含产品合格证、保修卡） 1本	
4	叩击式排痰机	2 台	工业	1、输入功率：220VA； 2、工作条件：220V±10% 50Hz±2%； 3、柜式机，双通道，有排痰功能； 4、有成人型叩击头和儿童型叩击头，成人排痰、儿童排痰功能二合一； 5、6种成人型叩击头，尺寸（误差±5mm）： (1)长方形海绵头，尺寸≥200mm×70mm； (2)圆形平面橡胶头，直径≥130mm； (3)圆形凹面橡胶头，直径≥130mm； (4)3个圆形海绵头，直径≤90mm； 6、5种儿童型叩击头：5个圆形海绵头，尺寸为：直径≤90mm（误差±5mm）； 7、工作噪声：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65dB（A）； 8、连续工作时间：≥4h； 9、3种工作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自定义模式； 10、手动模式： (1)治疗时间：1min～99min可调，步进1min； (2)振动频率：成人型叩击头10Hz～60Hz范围内可调，儿童型叩击头10Hz～30Hz范围内可调，步长1Hz； 11、自动模式： (1)治疗时间：5min～20min范围内可调，步长5min； (2)6种模式：成人轻柔模式、成人标准模式、成人加强模式、儿童轻柔模式、儿童标准模式、儿童加强模式； 12、自定义模式：自定义模式下设备根据设定的总治疗时间以5min为一个周期循环运行，一个周期分为4个阶段；	3.8

				总治疗时间和各阶段的振动频率、时间可调。 (1)总治疗时间：在5min~20min范围内可调，步长5min； (2)一个周期分为4个阶段：第一、第二阶段时间调节范围为0.5min~2.5min；第三阶段调节范围为0min~2min，第四阶段调节范围为0min~2min；第一阶段与第四阶段时间互补，和为2.5min，第二阶段与第三阶段时间互补，和为2.5min； (3)振动频率：成人型叩击头各阶段振动频率可在10Hz~60Hz范围调整，儿童型叩击头各阶段振动频率可在10Hz~30Hz范围调整，步长1Hz。	
5	病人监护仪	5 台	工业	1、适用范围：成人，儿童，新生儿（注册证证明），获得三类注册证； 2、显示器：≥12.1英寸彩色液晶屏； 3、操作方式：全触摸屏操作，支持手写和中文拼音输入法； 4、可测量参数：ECG(3/5导联)，Resp，NIBP，SpO2，PR，双通道Temp； 5、ECG 5.1、心率测量范围：0, 15至300 bpm；频率特性：0.05~150Hz； 5.2、QRS设别模式：成人，儿童，新生儿； 5.3、支持测量VPC及报警； 5.4、支持ECG波形层叠显示以及7导 ECG同屏同时显示，具备自动导联切换功能； 5.5、具备高精度心律失常分析功能，QRS检测灵敏度与AHA数据库符合度≥99.8%； 6、Resp 6.1、呼吸测量范围：0至150 bpm； 6.2、APNEA（呼吸暂停）报警范围：5s至40s； 7、SpO2 7.1、显示范围：0% SpO2至100%SpO2； 7.2、波形灵敏度：×1/8、×1/4、×1/2、×1、×2、×4、×8或自动； 7.3、支持PI灌注指数显示，以及SQI信号质量指示； 7.4、血氧饱和度探头防水等级≥IPX7，可升级血氧饱和度测量模块； 8、NIBP	2.73

			8.1、测量范围：0mmHg至300mmHg； 8.2、测量模式：手动，定时，连续，腰麻，与生命体征报警联动、静脉穿刺模式； 8.3、显示项目：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NIBP测量期间实时袖带压力，NIBP-PR； 8.4、袖带充气时间：成人/儿童≤11S，新生儿≤7S； 9、标配双通道体温接口，测量范围：0到45℃； 10、防水防尘等级：≥IP22； 11、数据存储：≥120小时 趋势图，列表，NIBP列表，报警履历，不同回顾界面间时间同步链接； 12、具备≥120小时OCRG趋势图； 13、支持≥120小时的连续全息波形回顾，波形可扩展或压缩； 14、当出现技术报警时，会自动显示与该报警相关的电子图解操作指南，可通过帮助菜单直接显示相关的学习菜单； 15、标配有线网口可直接连接中央监护仪，支持HL7数据输出标准； 16、具备自定义快捷功能键≥3个，可将常用功能设置为快捷功能按键； 17、跨床监护功能：，支持同时同屏显示≥8床位患者生命体征数据，且具备跨床报警提示能力； 18、标配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一块电池可持续监护≥6小时； 19、内置药物计算功能，可用于临床药物滴定计算； 20、支持HL7标准协议，HL7的数据输出兼容客户端模式和服务器模式，可以输出患者生命数据和波形； 21、可自定义每个参数的显示颜色，支持可选颜色数量≥12种； 22、主机重量≤3.5KG； 23、配备隐形可折叠把手，方便美观； 24、产品设计使用寿命≥10年。	
一、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该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包含高空制作安装费、吊车租赁等）、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连		

	接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如 HIS、PACS）、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以上标注有预算单价的产品，投标人报价时单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签订合同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树大道南侧（博白县龙潭镇）】。 3、中标人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 12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质保期	1、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整机保修不少于 3 年，其余设备整机保修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全新配件。（如上述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的，则按技术要求响应） 2、质保期内：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质保期外：中标人对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帮助采购人处理解决。维修不收取维修费，仅收取材料费。质保期内定期检修和校准。
付款条件	分三年进行支付：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①第一年度内支付合同款的 30%，②第二年度内支付合同款的 30%；③第三年度内支付合同款的 35%，剩余 5%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注：如果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则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

	门，免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如需到现场处理的 24 小时内到场，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5）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培训：对用户方免费培训至少 2 名工程师及操作、维修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货物的安装介绍、运行性能、运行程序、安全措施、维护保养等，提供全部操作说明和维修资料。培训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3、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人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按质保期承诺期限提供免费原厂保修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u>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u>。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投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视为投标无效。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1、本表未明确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按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执行。 2、招标人保留对所采购的所有设备的系统运行检验的权利。如中标人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虚假应标的，招标单位有权不予验收，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3、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馈赠。 4、采购需求中的“功能目标及技术要求”中标注“▲”为本次项目实质性响应参数（即主要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标注“※”为本次项目重要技术指标，允许负偏离。没有符号是一般性技术指标，允许负偏离。 5、对于标有▲符号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标有※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

	如果提供有相应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未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同时在提供的佐证材料中圈出或作出明显标记证明材料中的所有标注“▲”和标注“※”的技术参数，以便于评审。未按要求圈出或作出明显标记的，对此造成评审中查找不到相关技术参数的，后果自负。当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参数与必须提供的佐证材料不符的，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 6、产品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出具了授权书（如有），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验收要求	1、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组织验收。 4、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中标人向采购人交货时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且该证明文件必须包含上述技术要求中带▲和※符号项的技术指标检验结果），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或厂家在中国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否则不予验收。 6、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
中小企业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本项目 1 分标允许分包；2 分标不允许分包。
8.1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完税证明或者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的供应商； 8、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必须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必须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1分标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预留份额部分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胃肠镜货物制造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资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	---

效响应处理) (格式后附) 本项目 2 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资料,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后附)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 ①、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③、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④、联合体投标时, 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自然人参加时, 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7、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8.1 如果项目为纯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中不涉及采购货物交付的, 故不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9、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10、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 则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该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包含高空制作安装费、吊车租赁等）、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连接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如 HIS、PACS）、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分标：67500.00元, 2分标：95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玉东支行，银行账号：80526922020000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1 分标：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为 ☒ 0 项 ☐ 无限制（勾选）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为 ☒ 6 项 ☐ 无限制（勾选） 2 分标：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为 ☒ 0 项 ☐ 无限制（勾选）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为 ☒ 8 项 ☐ 无限制（勾选）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业绩、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如为中小微企业按 2% 计算）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必须递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商业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无条件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通过验收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付，采购人在收到付款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履约保证金减免从其规定。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约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廖宁 联系电话：0775-2685857，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文体北路5号富林·双泉雅苑商住小区1幢03号商铺；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即：人民币_____元），向中标人收取。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招标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收取。 4、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玉东支行 账 号：80526922020000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的行为，法定代表人的私章、印鉴（含电子私章、电子印鉴）法律效力与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无特殊符号标记的为一般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最终以评标办法为准）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

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

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

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享受政策扣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两套完整的投标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以提供给采购人存档备用。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39.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户名：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EEWEWU7X

账号：805269220200001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市玉东支行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预留份额部分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预留比例详见招标文件）；

40.5 本项目 1 分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合同分包；2 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分包；

40.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0.7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40.6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 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果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4）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评标价计算：

①.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供应商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

③.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总报价*(1-10%-20%)

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5）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起询标，供应商应当在规定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7）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

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9）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10）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11）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1、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对评审因素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1 分标

序号	名称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因此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2、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果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评标价计算： ①.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 供应商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 ③.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总报价*(1-10%-20%)

				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二、报价分（满分 3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30 分)	技术性能	30 分	注: 所有投标产品均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 (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且该证明文件须包含产品全部主要技术指标 (标有▲及※符号的项), 否则本项得 0 分。当投标响应技术指标与上述证明文件不一致时, 以上述证明文件的指标为准。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人得基本分 30 分, 其中标有※符号的项,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负偏离的, 每项扣 6 分, 对其它一般性技术指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负偏离的, 每项扣 5 分, 最多扣 3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4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6 分	(1) 进度计划方案（满分 8 分） 一档（0 分）: 未提供进度计划方案或所提交的进度计划方案缺乏实际可行性或未能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2 分）: 所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内容表述简略, 不够详尽, 且仅勉强符合本项目采购的基本需求。 三档（4 分）: 针对本项目（含设备及安装）所提交的进度计划方案, 附有简要的实施日程表、人员配置和实施步骤, 但描述简单。 四档（6 分）: 针对本项目（含设备及安装）所提交的进度计划方案, 附有较为详细的实施日程表、人员配置和实施步骤（实施步骤包含但不限于订货、配送安排、运输方式、装卸货等内容）, 描述较为详尽, 人员安排合理。 五档（8 分）: 针对本项目（含设备及安装）所提交的进度计划方案, 附有实施日程表、人员配置和实施步骤（实施步骤包含但不限于订货、配送安排、运输方式、装卸货等内容）, 描述详尽、清晰、严谨, 人员安排科学、合理。 (2) 安装方案（满分 8 分）

			一档（0分）：未提供安装方案或所提交的安装方案缺乏实际可行性或未能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2分）：所提交的安装方案相对简单，仅包含对接方案；在技术与人力资源配备方面，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4分）：所提交的安装方案较为简单，能够提供对接方案。技术与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技术服务、配送服务、调试内容及措施相对简单。 四档（6分）：所提交的安装方案较为详细，能够提供对接方案；技术与人力资源安排充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配送服务、调试内容及措施完善，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 五档（8分）：所提交的安装方案详实，能够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对接方案，且清晰展现对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明确；技术与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配送服务、调试内容及措施十分完善且验收方法切实可行，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
		售后服务方案分	18分 （1）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满分6分） 一档（0分）：未提供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或所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缺乏实际可行性或未能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2分）：所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完备，响应时间、故障解决能力能够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三档（4分）：所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响应时间、故障解决能力、设备故障预警能满足服务要求，对质量保障方面有清晰描述。 四档（6分）：所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内容详实，响应时间、对于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故障解决能力、设备故障预警、应急预案满足服务要求，对质量保障方面有清晰描述，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且能提供其他具有可行性的建议。 （2）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满分6分） 一档（0分）：未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或维修保养服务方案缺乏实际可行性或未能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2分）：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简单，有巡检服务、维护人员安排，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三档（4分）：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较为详细，有巡检服务、维护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拟派技术人员的经验介绍等内容]、日常保

			养安排、有维护保障流程安排及服务电话等，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四档（6分）：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详细，维护保障流程安排有巡检服务、维护人员安排[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拟派技术人员的经验介绍等内容]、日常保养安排、服务电话、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且有其它增值服务或保养特色服务或提供更优惠条件等，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3）技术培训方案（满分6分） 一档（0分）：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或技术培训方案缺乏实际可行性或未能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1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简单，且仅勉强满足本项目采购的基本需求。 三档（2分）：提供技术培训方案较详细，培训安排的人员、培训内容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四档（4分）：提供技术培训方案详细，培训安排的人员、培训内容能够明确突出培训的重点与难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五档（6分）：提供技术培训方案详细，培训安排的人员、时间能针对采购人自身情况进行，培训内容的编制思路清晰明确，能明确突出培训的重点与难点，考虑周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业绩分	4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自2023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同类型业绩是指医疗设备类的产品业绩，每份业绩须包含有效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件为准），每份得1分，满分4分。[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及金额，同一个编号的招标项目有2个（含2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信誉分	2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 45001 认证，医疗器械质量体系 ISO 13485 认证的，每获得一个，得1分，满分2分。 注：（通过认证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综合得分=1+2+3				

序号	名称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因此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2、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果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评标价计算： ①.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 供应商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 ③.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总报价*(1-10%-20%) 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二、报价分（满分 3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

				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32 分）	技术性能	32 分	注：所有投标产品均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且该证明文件须包含产品全部主要技术指标（标有▲及※符号的项），否则本项得 0 分。当投标响应技术指标与上述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上述证明文件的指标为准。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人得基本分 32 分，其中标有※符号的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负偏离的，每项扣 8 分，对其它一般性技术指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负偏离的，每项扣 4 分，最多扣 32 分。
3	商务分 （满分 38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6 分	（1）进度计划方案（满分 8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进度计划方案或所提交的进度计划方案缺乏实际可行性或未能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2 分）：所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内容表述简略，不够详尽，且仅勉强符合本项目采购的基本需求。 三档（4 分）：针对本项目（含设备及安装）所提交的进度计划方案，附有简要的实施日程表、人员配置和实施步骤，但描述简单。 四档（6 分）：针对本项目（含设备及安装）所提交的进度计划方案，附有较为详细的实施日程表、人员配置和实施步骤（实施步骤包含但不限于订货、配送安排、运输方式、装卸货等内容），描述较为详尽，人员安排合理。 五档（8 分）：针对本项目（含设备及安装）所提交的进度计划方案，附有实施日程表、人员配置和实施步骤（实施步骤包含但不限于订货、配送安排、运输方式、装卸货等内容），描述详尽、清晰、严谨，人员安排科学、合理。 （2）安装方案（满分 8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安装方案或所提交的安装方案缺乏实际可行性或未能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2 分）：所提交的安装方案相对简单，仅包含对接方案；在技术与人力资源配备方面，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4 分）：所提交的安装方案较为简单，能够提供对接

			方案。技术与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技术服务、配送服务、调试内容及措施相对简单。 四档（6分）：所提交的安装方案较为详细，能够提供对接方案；技术与人力资源安排充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配送服务、调试内容及措施完善，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 五档（8分）：所提交的安装方案详实，能够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对接方案，且清晰展现对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明确；技术与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配送服务、调试内容及措施十分完善且验收方法切实可行，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
		售后服务方案分 16分	（1）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满分6分） 一档（0分）：未提供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或所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缺乏实际可行性或未能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2分）：所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完备，响应时间、故障解决能力能够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三档（4分）：所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响应时间、故障解决能力、设备故障预警能满足服务要求，对质量保障方面有清晰描述。 四档（6分）：所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内容详实，响应时间、对于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故障解决能力、设备故障预警、应急预案满足服务要求，对质量保障方面有清晰描述，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且能提供其他具有可行性的建议。 （2）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满分6分） 一档（0分）：未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或维修保养服务方案缺乏实际可行性或未能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2分）：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简单，有巡检服务、维护人员安排，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三档（4分）：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较为详细，有巡检服务、维护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拟派技术人员的经验介绍等内容]、日常保养安排、有维护保障流程安排及服务电话等，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四档（6分）：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详细，维护保障流程安排有巡检服务、维护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拟派技术人员的经验介绍等

				内容]、日常保养安排、服务电话、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且有其它增值服务或保养特色服务或提供更优惠条件等，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3) 技术培训方案（满分 4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或技术培训方案缺乏实际可行性或未能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1 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简单，且仅勉强满足本项目采购的基本需求。 三档（2 分）：提供技术培训方案较详细，培训安排的人员、培训内容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四档（3 分）：提供技术培训方案详细，培训安排的人员、培训内容能够明确突出培训的重点与难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五档（4 分）：提供技术培训方案详细，培训安排的人员、时间能针对采购人自身情况进行，培训内容的编制思路清晰明确，能明确突出培训的重点与难点，考虑周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业绩分	4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自 2023 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同类型业绩是指医疗设备类的产品业绩，每份业绩须包含有效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件为准），每份得 1 分，满分 4 分。[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及金额，同一个编号的招标项目有 2 个（含 2 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信誉分	2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 45001 认证，医疗器械质量体系 ISO 13485 认证的，每获得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通过认证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综合得分=1+2+3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3.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无__。

第五条 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 乙方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7.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乙方完善验收所需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果中标货物属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法定检验设备，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时间应在相关专业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后进行。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9. 属甲乙双方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1.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分三年进行支付：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①第一年度内支付合同款的 30%，②第二年度内支付合同款的 30%；③第三年度内支付合同款的 35%，剩余 5%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4.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7.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负责更换。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 5%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投标报价要求			
签订合同时限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质保期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			
知识产权			
核心产品			
进口产品说明			
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2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或所附的报价清单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功能目标、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包含附件）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